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1號

原告 林昌琦

訴訟代理人 雷宇軒 律師

莊智翔 律師

被告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魏崢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

劉素吟律師

李有容律師

林凱倫律師

吳美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25,375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9,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原告起訴聲明(一)、(二)、(三)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

01 一致，且復職日前之薪資、提撥退休金求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
02 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本件即應以聲
03 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年計
04 算。又依原告主張其平均薪資為725,375元、應提繳退休金9,000
05 元，則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為44,062,5
06 00元【計算式： $(725,375+9,000) \times 12 \times 5 = 44,062,500$ 】，原應
07 徵第一審裁判費418,316元，惟原告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
08 在、給付工資及提撥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
09 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39,439元
10 (計算式： $418,316 \times 1/3 = 139,43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茲
11 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1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13 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5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
20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22 書 記 官 施 怡 愷